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年(14) 月 1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松山湖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853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8536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3.8536	/	3.8536
	(一) 农用地	3.7990	/	3.7990
	其 中	耕 地	/	/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/	/
		林 地	/	/
		园 地	/	3.7986
		其他农用地	/	0.0004
	(二) 建设用地	/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0.0546	/	0.0546
分批次城市/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地块 1	1.5738	住宅用地
	地块 2	地块 2	0.7848	住宅用地
	地块 3	地块 3	1.4950	住宅用地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 
备 注	

制表人: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3.7990	/	3.799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/	/	/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/
	省 级	/		省 级	/
	市 级	/		市 级	/
	县 级	/		县 级	/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不需调整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3.7990	/	3.7990	/		
按规定安排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.8536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3.7990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）。					

填表人：徐广荣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/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/	其它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/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/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/			
已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/		/	
补充水田规模	/		/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/		/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市县区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大岭山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金桔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
	林 地		/	/		
	园 地		3.7986	288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0004	288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0.0546	288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109.836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38536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739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84.7811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徐广荣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大岭山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金桔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/	/	/	/
		水浇地	/	/	/	/
		旱 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/	/		
	园 地		3.7986	288		
	养 殖 水 面		/	/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0004	288		
	建 设 用 地		/	/		
	未 利 用 地		0.0546	288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1109.836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8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留用地面积 0.38536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739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84.7811 万元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徐广荣